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徐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6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徐偉倫以鴨肉松小吃店之名，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（證一），利率約定按貸款定儲指數（1.73%）加年利率1.71%計算，為3.44%（證二及證三）；並約定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聲請人得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證一契約頁2，一般條款第7條）；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停止營業時，聲請人得隨時主張債務全部到期且無須先行通知或催告、並請求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（證一契約頁1，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）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

01 且已停止營業（證四），聲請人催討無著，迄今仍有本金新  
02 臺幣456,3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五）。相對人  
03 之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全數清  
04 償，爰依民法第318條第1項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05 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  
06 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釋明文  
07 件：如釋明文件所載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5 庸另行聲請。